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责任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如因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需要追究责任，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按有关制度规定决定处理方案。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规则》等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违反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发生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后主动纠正并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发生的；

3、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九条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按照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分；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处理。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